

证券代码：000571

证券简称：*ST 大洲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8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纠纷案诉 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控股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静安和信”）诉本公司、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洲投资”）、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恒阳”）、陈阳友小额借款纠纷案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因该案导致本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，有关内容请见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45）、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49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9-142）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沪 74 民终 140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新大洲投资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静安和信

原审被告：新大洲控股、宁波恒阳、陈阳友

上诉人新大洲投资因与被上诉人静安和信、原审被告新大洲控股、宁波恒阳、陈阳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 0106 民初 16232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，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审理程序合法，

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350 元，由上诉人新大洲投资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新大洲投资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义务，如果未能按照该案判决的要求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序号	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(仲裁)进展	诉讼(仲裁)审理 结果及影响	诉讼 (仲裁) 判决执 行情况
1	2020 年 5 月周韵洋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、被告负担诉讼费用。	0.90	尚未开庭	不适用	不适用
2	2020 年 5 月曹国庆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、被告负担诉讼费用。	8.09	尚未开庭	不适用	不适用
3	2020 年 5 月栾景波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、被告负担诉讼费用。	13.36	尚未开庭	不适用	不适用
4	2020 年 5 月中献敏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、被告负担诉讼费用。	0.70	尚未开庭	不适用	不适用
5	2020 年 5 月曾全香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、被告负担诉讼费用。	2.91	尚未开庭	不适用	不适用
6	2020 年 5 月许光宗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、被告负担诉讼费用。	3.45	尚未开庭	不适用	不适用
7	2020 年 5 月朱东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、被告负担诉讼费用。	14.66	尚未开庭	不适用	不适用

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借款合同纠纷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2、周韵洋、曹国庆、栾景波、申献敏、曾全香、许光宗、朱东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8日